

病理实验室

1 标本采集

1.1 病理组织标本采集、送检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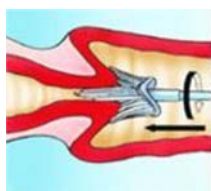
- 1.1.1 取标本宜用锋利器械，切忌撕拉及用齿钳夹持组织，以免组织变形，影响诊断；
- 1.1.2 病变的活体组织检查，采取组织部位要准确，如肿瘤组织的活检宜在肿瘤与正常组织交界处采取，勿取坏死组织，否则难以诊断；
- 1.1.3 送检组织不宜太小或过少，手术标本应全部送检，以便做全面检查及诊断；
- 1.1.4 较小病灶应加以标识，较小组织如胃粘膜活检、支气管镜活检等应平铺于小滤纸片上固定送检；
- 1.1.5 标本容器要求洁净，口径不宜太小，否则取材时标本难以拿出；
- 1.1.6 避免乱切标本，而影响大体检查及取材，如因临床需要或标本太大需剖开固定时，需按正确的剖检方法剖开标本；
- 1.1.7 标本容器上应准确认真地填写病人的姓名、标本名称、切取部位、数量及条形码，以便查对；装好标本后拧紧瓶盖或密封袋口，防止液体泄露；如为多份标本应分装于多个容器送检，并分别详细标明；
- 1.1.8 会诊病例需送检全部切片，如制片质量差、需做免疫组化或其它特殊检测者，需同时提供相应蜡块。

1.2 细胞学标本采集、送检注意事项

- 1.2.1 所采集标本必须新鲜，并有足够的数量；
- 1.2.2 盛放的容器及制作涂片的玻片必须清洁；
- 1.2.3 涂片操作时动作轻巧，以免损伤细胞，涂片要厚薄适宜，细胞成分涂在玻片右侧 2/3 范围内；
- 1.2.4 送检时用干净牙签将玻片分隔，涂有细胞面（即正面）向内，以免摩擦；
- 1.2.5 详细准确填写公司专用细胞学申请单，并贴上与涂片相对应的条形码；
- 1.2.6 有传染可能的标本，如结核性胸腹水、肺结核病人的支气管纤维镜灌洗液等，请在申请单上注明，以引起检查者的重视。

1.3 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(TCT)的标本采集方法

- 1.3.1 病人准备：病人在检查前 24 小时停止性生活及阴道外用药，并清洗外阴部。
- 1.3.2 标本采集：采集标本应用专用采样器，医生用窥阴器扩开阴道后先观察，如果宫颈表面粘液、血液较多者，应先用棉签轻轻擦净粘液血液，再用采样器抵住宫颈表面同向转动 5~10 次。然后取出采样器迅速放入保存液内均匀摇动数次，再拧紧瓶盖，在瓶身上写上病人姓名、贴上条形码，填写送检单，送检。



采样



漂洗



拧紧

1.3.3 注意事项：

- 1.3.3.1 用取样器采集标本时，取样器前面的长毛刷应插进颈管内以便采集到颈管上皮及移

行区上皮细胞，采样时动作应轻柔，用力适中，太大容易损伤宫颈，太小不能采到足够用于诊断的上皮细胞；

- 1.3.3.2 送检单及标本瓶上应写清病人姓名、年龄，并贴上条形码，送检单应详细填写各项内容，特别是月经情况、用药史及妇科治疗情况，以便正确诊断。如有特殊情况及要求亦请写明。

1.4 流式细胞术检测项目的标本采集及注意事项

1.4.1 淋巴细胞亚群系列

1.4.1.1 标本要求：EDTA 或肝素抗凝全血 2ml（推荐 EDTA 抗凝）

1.4.1.2 注意事项：该系列项目在不同年龄段的细胞数参考值不尽相同，所以送检时请务必在申请单上注明病人年龄。

1.4.2 白血病免疫分型

1.4.2.1 标本要求：肝素抗凝骨髓或全血 2ml

1.4.2.2 注意事项：请使用白血病免疫分型专用申请单

1.4.3 人类白细胞抗原 B27 检测（HLA-B27）/ 阵发性睡眠性血红蛋白尿症（PNH）检测

1.4.3.1 标本要求：EDTA 或肝素抗凝全血 2ml。

2 标本储存

2.1 病理组织标本：取下的标本需立即放在 10% 福尔马林内固定(市售甲醛 1 份+自来水 9 份)，固定容量应为标本体积的 5 倍以上；

2.1.1 标本容器要求洁净，口径不宜太小，否则取材时标本难以拿出；

2.1.2 标本容器上应准确认真地填写病人的姓名、标本名称、切取部位、数量及条形码，以便查对；装好标本后拧紧瓶盖或密封袋口，防止液体泄露；如为多份标本应分装于多个容器送检，并分别详细标明；

2.2 细胞学标本：涂片必须立即固定于 95% 的酒精内，15 分钟后取出晾干，在左侧 1/3 处贴条形码；

2.3 液基超薄细胞学检测(TCT)标本：装有标本的保存液瓶在常温下可保存 1 个月，如放入冰箱内可保存时间更长。

2.4 流式细胞术检测项目标本：保证新鲜标本，流式细胞术检测项目需要 24 小时内送检；

3 标本的运送

3.1 必须保证运送后标本所分析的结果与刚采集标本后分析的结果一致。

3.2 标本运送要注意防止标本外溢、蒸发和污染，用有盖容器采集、运送标本；

3.3 严格控制温度,如遗传检测标本需要置于 18~25℃ 环境运输,不可冷藏和冰冻。

4 标本拒收原则

- 4.1 送检标本上无条形码或条形码与病理检查申请单上的不一致；
- 4.2 仅有标本而无相应病理标本送检单、仅有送检单而无相应标本或标本瓶内无标本；
- 4.3 送检标本上无病人姓名、或送检单与标本病人姓名不符；
- 4.4 标本容器内无固定液、固定不佳导致标本自溶、腐败、干涸；
- 4.5 拒接不完整手术标本（部分标本），以防止未有病变部位（如肿瘤部分缺失）引起误诊；
- 4.6 送检单不规范者（如用处方、便条等填写），病理标本送检单重要项目（如病史、手术所见等）不填写、填写不全或字迹潦草难以辨认者；
- 4.7 标本种类或数量与送检单中所提供的不一致者，或标本其他特点（如体积、形态等）与送检单中的明显不符者；
- 4.8 本检验所暂时未开展的特殊病理项目；
- 4.9 其他各种未按标准留取、送检的标本。